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2〕4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80 号）、《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河委办发〔2021〕55 号）、《关于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河乡振函〔2022〕9 号）以及市有关部门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等文件，现将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资金由县（区）统筹实施，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各县（区）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通过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库系统报备。

三、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此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为 2021-2022 年度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

挥预期效益。

五、省提前下达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中用于江东新区 2 个镇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粤财农〔2021〕152 号）2188.88 万元，已在本次文件中下达，所以《关于划转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1〕79 号）作废。

- 附件：1.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2. 2021-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3. 2021-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单位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安排表

单位: 个、万元

地区	乡镇个数	2022年合计安排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	备注
源城区	2	2,862	2,200	662	
东源县	21	30,051	23,000	7,051	
和平县	17	24,327	18,700	5,627	
龙川县	24	34,344	26,300	8,044	
紫金县	16	22,896	19,700	3,196	
连平县	13	18,603	14,300	4,303	
江东新区	2	2,862	0	2,862	
全市合计	95	135,945	104,200	31,745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源城区	源城区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源城区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3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依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市监〔2022〕32号)工作任务,结合市场所在乡镇情况分配。
		源城区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每个镇(街道)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共7个镇、街道,每次培训0.5万元,共计约14万元),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共7支队伍,每次志愿服务约0.3万元,共计约10.4万元);每个村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共28个村,每次实践活动0.5万元,约28万元),共计约52.8万元。	2022年底	
		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源城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10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3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源城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选取源城区埔前镇,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无任务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河源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东源县	东源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东源县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6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依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市监〔2022〕32号)工作任务,结合市场所在乡镇情况分配。
		东源县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每个镇(乡)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共21个镇、乡,每次培训0.5万元,共计约42万元),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共38支队伍,每次志愿服务约0.3万元,共计约68.4万元);每个村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共258个村,每次实践活动0.5万元,约258万元),共计约368.4万元。	2022年底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东源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37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24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东源县人力资源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无任务	2022年底	
		东源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选取东源县义合镇10个村(社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无任务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2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河源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和平县	和平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和平县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8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依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市监〔2022〕32号)工作任务,结合市场所在乡镇情况分配。
		和平县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每个镇(乡)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共17个镇、乡,每次培训0.5万元,共计约34万元),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共17支队伍,每次志愿服务约0.3万元,共计约30.6万元);每个村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共216个村,每次实践活动0.5万元,约216万元),共计约280.6万元。	2022年底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和平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32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8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和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和平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选取合水镇(13个村居),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3万人次的普筛。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2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河源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龙川县	龙川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龙川县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7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依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市监〔2022〕32号)工作任务,结合市场所在乡镇情况分配。
		龙川县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每个镇(乡)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共24个镇、乡,每次培训0.5万元,共计约48万元),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共24支队伍,每次志愿服务约0.3万元,共计约43.2万元);每个村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共315个村,每次实践活动0.5万元,约315万元),共计约363万元。	2022年底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龙川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47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25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龙川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基地。	2022年底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选取鹤市镇(10村),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5万人次的普筛。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2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河源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五	紫金县	紫金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紫金县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9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依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市监〔2022〕32号)工作任务,结合市场所在乡镇情况分配。
		紫金县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每个镇(乡)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共16个镇、乡,每次培训0.5万元,共计约32万元),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共47支队伍,每次志愿服务约0.3万元,共计约84.6万元);每个村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共245个村,每次实践活动0.5万元,约245万元),共计约361.6万元。	2022年底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紫金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35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7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紫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无任务	2022年底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初步拟定在紫金县苏区镇,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无任务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2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河源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六	连平县	连平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连平县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12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依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市监〔2022〕32号)工作任务,结合市场所在乡镇情况分配。
		连平县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每个镇(乡)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共13个镇、乡,每次培训0.5万元,共计约26万元),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共46支队伍,每次志愿服务约0.3万元,共计约82.8万元);每个村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共159个村,每次实践活动0.5万元,约159万元),共计约267.8万元。	2022年底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连平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22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4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连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选取大湖镇(9个村),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无任务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河源市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七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江东新区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4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依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市监〔2022〕32号)工作任务,结合市场所在乡镇情况分配。
		江东新区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每个镇(街道)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共3个镇、街道,每次培训0.5万元,共计约6万元),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共3支队伍,每次志愿服务约0.3万元,共计约5.4万元);每个村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共28个村,每次实践活动0.5万元,约28万元),共计约39.4万	2022年底	
		江东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江东新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5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2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无任务	2022年底	
		江东新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选取古竹镇(19个村),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江东新区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无任务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	县镇实施	无任务	2022年底	

附件3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源城区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源城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3,862.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1.3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2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2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1.3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3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10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东源县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东源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40,551.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228.4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21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21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228.42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6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	37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和平县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和平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32,827.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 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 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318.79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7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17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318.79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8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	32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龙川县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龙川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46,344.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53.56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24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24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53.56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7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	47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紫金县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紫金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30,896.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110.7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6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16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110.7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9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	35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连平县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连平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25,103.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251.5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3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13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251.55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12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2
		质量指标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江东新区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江东新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3,862.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 7.212 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2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 2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 7.212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4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	5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